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拟实施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份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了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

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是以营业收入为主，净利润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设定了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不低于 7 亿元、8.4 亿元、10 亿元，且每年实现净利润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我们经认真审核沟通后认为：目前公司的无人机、无人船、三维激光扫描仪、多波束测深仪、ADCP 等新产品正陆续推向市场，高精度导航地图、三维可视化行业应用等新业务也在大力推广，公司面临着重要发展契机，为了加速完成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现阶段，迅速扩大公司自主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升级性转型，是公司经营上的头等大事，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选择了以营业收入为主的业绩指标体系，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发展策略，有助于迅速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客观合理性。同时，公司也把净利润指标的逐年增长作为业绩指标之一，明确公司既要占领市场份额，又要兼顾效益创造的可持续性发展思路，使本次股权激励的业绩指标体系更为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孔小文 罗其安

日期：2016 年 09 月 02 日